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485號

原告 郭美稚

訴訟代理人 邱熙銘

被告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瑜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18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事務所雖設於台北市信義區，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惟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種植之樹木壓毀原告車輛之地點，係在苗栗縣三義鄉境內，即侵權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種植在被告設於苗栗縣三義鄉八股路廠區之樹木，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4時52分許，向廠區牆外接壤之道路方向傾倒，適有原告所有交其配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該處，遭傾倒之樹木(下稱系爭樹木)壓住，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請太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苗栗廠(下稱太揚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2,963元(零件53,083元、工資39,880元)。系爭樹木既係種植於被告廠區內，被告自應負責維護照養之責任，且事發當日氣象資料顯示並無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顯見被告就其管領之系爭樹木有設置、保管方法有欠缺，自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訴。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答辯略以：

(一) 113年10月23日及24日，因東北風明顯偏強，中央氣象署連日發布強風特報，新竹以北、嘉義、臺南、臺東沿海空曠地區，及苗栗至雲林、基隆北海岸等地區，有9至11級強陣風，其風勢格外強勁，消防勤務指揮中心更接獲多起因強風造成路樹倒塌、帆布掉落、鐵皮掀起等案件，連當地高中操場跑道之PU鋪面亦遭強風吹掀裂開。是苗栗地區在113年10月24日既然發生此等災害級強風，其強度足以造成建物損壞、煙囪被吹倒等陸上重大損害，且當天確實有造成其他路樹倒塌、帆布掉落等災害，應足認定系爭樹木係遭強勁風力吹拂，始造成樹木傾倒之結果。可見本件損害之發生，係因強風吹拂之不可抗力所致，非被告疏於維護之情形所致，是被告與原告損害之發生並無因果關

01 係。

02 (二) 退而言之，縱認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惟
03 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亦應予折舊，是折舊後被告僅需賠
04 償45,188元。

05 (三)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13年10月24日14時52分
08 許，停放在被告設於苗栗縣三義鄉八股路廠區外路旁，遭
09 被告廠區內之系爭樹木傾倒而壓毀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
10 地建物查詢資料、現場及車損照片、太揚公司估價單等件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12 114年8月7日栗警五字第1140027992號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5 第83至100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
16 張為真實。

17 (二) 被告雖以本件事故係因強風所致，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
18 於被告等語置辯。查被告雖提出中央通訊社新聞報導，以
19 證明113年10月24日苗栗地區確有9至11級強陣風等情，有
20 該報導翻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然由苗
21 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提供之現場照片觀之，被告廠區內之
22 樹木，除系爭樹木傾倒壓在系爭車輛之上外，其前後之樹
23 木並未傾倒，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1、95至9
24 7頁)。顯見系爭樹木係因被告之維護、照顧不周，致根部
25 受損，才因有陣風吹襲而傾倒，否則系爭樹木旁之其他樹
26 木，何以不因該陣陣風而傾倒。況苗栗地區依中央通訊社
27 報導，當日雖有9至11級強風，然並非全境之陣風均係如
28 此，且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設於三義鄉八股路廠區於系
29 爭樹木傾倒時，係因遭9至11級強風吹襲所致。是被告所
30 舉之前開中央通訊社報導，尚不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1 故認被告前揭所辯，尚無可採。

01 (三)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有之系爭
03 車輛，係因被告廠區內種植之樹木傾倒而受損，且應可歸
04 責於被告，已如前述。則被告就本件樹倒事故之發生，其
05 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有維護、照顧不周之
06 過失責任。是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
07 償之責。

08 (四) 被告再以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受損之零件應予折舊等語置
09 辯。經查：

1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
12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
13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
14 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被告前揭所辯，尚堪
15 可採。

16 2、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92,963
17 元(零件53,083元、工資39,880元)，有太揚公司出具之估
18 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33頁)。又系爭車輛係於95
19 年10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
20 參照)出廠，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
21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訴訟資料密封袋)，至事故發生時，即
22 113年10月24日止，約使用18年又9日，依前揭說明，零件
23 費用53,083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
24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5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7 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
28 數應以18年1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30 數為5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
31 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

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材料即零件費用53,083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參諸上揭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5,308元(計算式： $53,083 \times 1/10 = 5,3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5,308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39,88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45,188元(計算式： $5,308 + 39,880 = 45,188$)，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日(見本院卷第43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7月1日送達，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5,188元，及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智揚